

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米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服务型公寓、商业楼、社区用房等				
设计生产能力	7栋8F住宅、2栋8F住宅、1栋11F小高层住宅、1栋19F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栋23F高层住宅、1栋2F商业、社区用房、物管用房、门卫及地下室				
实际生产能力	7栋8F住宅、2栋8F住宅、1栋11F小高层住宅、1栋19F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栋23F高层住宅、1栋2F商业、物管用房、社区用房、门卫及地下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9月		
调式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7月13日至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施工单位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746.6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5万元	比例	0.92%
实际总概算	41746.68万元	环保投资	390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1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13) 《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4)《关于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监督[2017]041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评价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注：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地下车库废气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颗粒物	120

表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序号	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mg/m ³)
1	CO	20
2	NOx	5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表 1-5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42'19.93"；E：115°56'47.98"，项目东侧为中大·青山湖公园2#地块，南侧为民强路，西侧为青山湖香溢花城，北侧为涂黄农民公寓。项目占地面积为32397.85m²（48.828亩），建筑面积为90246.94m²。

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发改行字[2017]第55号文予以项目备案。2017年5月，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4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入住。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37#、38#住宅楼底层设置为沿街商业，因商业部分与住宅楼之间的距离均不能满足“餐饮单位边界与住宅建筑边界水平间距不得小于9m”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商业部分不能设置餐饮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6月4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20年7月2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至7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174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占总投资的0.9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建筑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28-1#、28-2#	2+6F, 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29#、30#、31#、32#、33#、34#、36#	8F, 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35#	11F, 小高层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37#	2F, 商业楼	与环评一致
38#	2+17F, 服务型公寓 (含沿街商业)	与环评一致
39#	2+21F, 高层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量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32397.85	32397.85	0	m ²		
总建筑面积 (含不计容)	90246.96	88779.86	-1467.1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4488.89	64488.89	0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40067	40060.48	-6.52	m ²	
	其中	洋房	31821.5	31817.32	-4.18	m ²
		高层住宅 (2+21)	8245.5	8243.16	-2.34	m ²
	公建建筑面积	24442.56	24428.50	-14.06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8064.82	8085.67	20.85	m ²
		服务型公寓 (2+17)	15840.52	15759.26	-81.26	m ²
		社区活动	211.59	209.59	-2	m ²
		物业管理	181.27	182.21	0.94	m ²
		公厕	60.00	60.07	0.07	m ²
		门卫	18	18	0	m ²
		消防控制室	46.04	46.04	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5758.07	24300.76	-1457.31	m ²	
	其中	不计容阳台	1696.76	233.03	-1463.73	m ²
洋房夹层		3577.96	4133.24	555.28	m ²	
地下车库		18739.5	18806.39	66.89	m ²	
住宅居住总户数	324	324	0	户		
容积率	1.99	1.99	0	/		
建筑密度	28.62	28.62	0	%		
服务型公寓总户数	442	442	0	户		
绿化率	25.24%	25.24%	0	/		
机动车停车位	583	583	0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84	84	0	个	
	地下车库停车位	499	499	0	个	
非机动车位	549	549	0	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549	549	0	个	

表2-3 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建设期	声环境	临时围挡	25	25
			吸尘消声器	50	50
		水环境	沉沙池	10	10
		扬尘	料场设篷、运输加盖篷布	50	50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垃圾桶及清运	15	15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等	50	50
2	运营期	环境空气	地下室排风系统、油烟道	30	30
		声环境	地下室机房消声减震、隔声窗	25	25
		水环境	化粪池、隔油池、区域雨污管网	20	2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10	10
			废油脂收集桶	1	/
		景观、绿化		99	99
合计			385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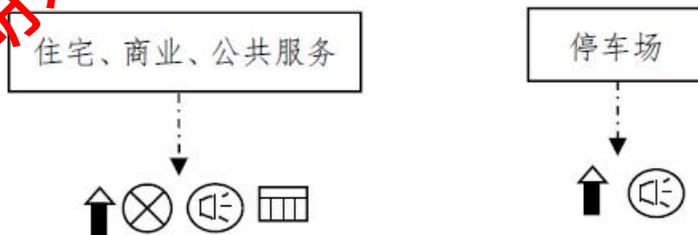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图例：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

图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图例：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间断、无组织
	废水	施工过程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连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CO、NO _x 和碳氢化合物 (HC))	有组织、无组织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尾气	有组织
		垃圾收集点	恶臭	无组织
	废水	居民、商业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居民、商业等	生活垃圾、商业和物业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面积为 32397.8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90246.94m ²	占地面积为 32397.8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88779.86m ²	总建筑面积减少 1467.1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 15 米规划路以西, 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 15 米规划路以西, 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设置一台 4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增加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 商业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商业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无	无变化
	废气	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排气系统, 设置合理的换气频率、废气排放位置及高度, 排放高度应高于地面 2.5m	地下停车场排气筒高于地面且高于人群呼吸带, 换气频率设置为 6 次/h	无	无变化
		垃圾收集点和公厕应远离建筑物, 周边设置绿化带并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垃圾及时清运, 日产日清	无	无变化
		居民厨房油烟收集后至楼顶排放, 商业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 集中收集经除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商业设施油烟设置暗烟道	无	无变化
	/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暗烟道排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暗烟道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同时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	无	无变化	

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有	目前暂无废油脂产生，待产生后由物业管理公司妥善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仅由未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变更为新增1台4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总建筑面积减少1467.1m²。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

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地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为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TP等。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动植物油达到一级标准），其中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规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生活用水、餐饮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TP等	隔油池、化粪池	1个隔油池、2个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共设置1个隔油池、2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分别位于37#商业楼西侧（1个），化粪池分别位于37#商业楼西侧（1个）、28-2#住宅楼南侧（1个）。污水经1个隔油池、2个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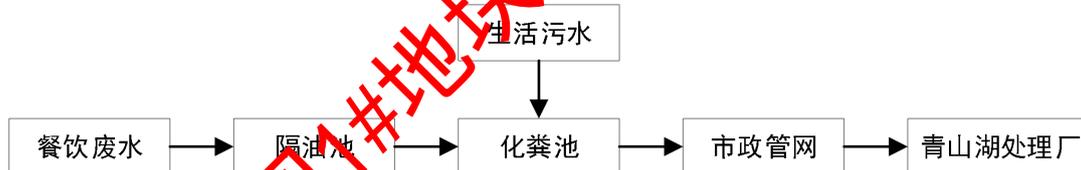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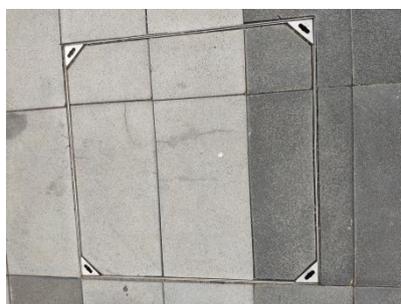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污水井



雨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和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气的主要污

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居民油烟	居民	饮食业油烟	居民油烟、餐饮油烟设置专用暗烟道	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废气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地下停车场排气筒 2.5m，高于人群呼吸带，换风频率设置为 6 次/h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 2.5m 排放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餐饮油烟	商业	油烟	餐饮油烟设置专用暗烟道	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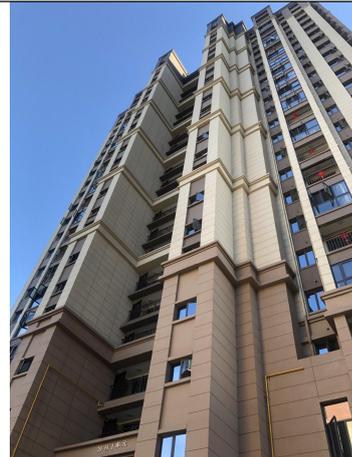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排烟口



地下车库排烟管道



居民油烟排放口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

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水泵	若干	地下室	75-80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通风机	若干	地下室	70-75		
电梯电动机	若干	地下室楼梯间	60-65		
柴油发电机	1	地下室设备间	95-105		

水泵、通风机、发电机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均安装了减振措施，经设备用房和地下室建筑本身隔声后，一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水泵房



发电机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公共服务区域产生的垃圾，项目在各建筑物前均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5、其他环保设施

(1) 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中的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 1 层，地面均做到了防腐防渗，储油间做了围堰，防止泄露。0#轻柴油闪点 $\geq 55^{\circ}\text{C}$ ，属易燃液体，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主要为项目轻柴油的泄漏、火灾和燃爆。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柴油储存间地面铺设防油渗透扩散的材料并配有防火专用灭火器材。针对柴油为可燃液体，建设单位建立了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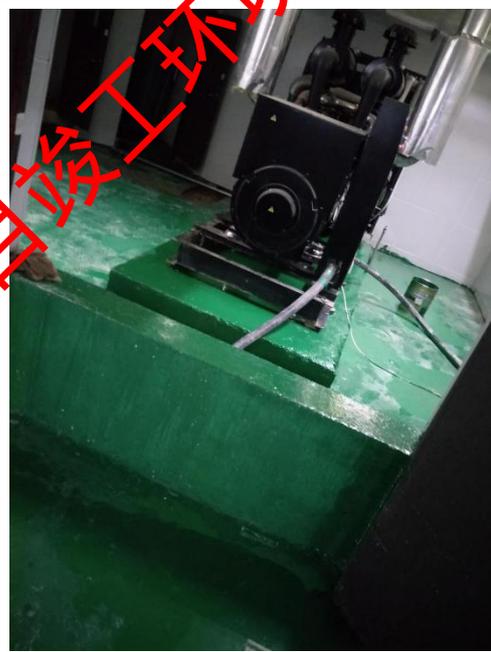
火灾、燃爆事故的防范措施：发电机房应该加强火源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贮油箱应该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

应急措施：工程中应考虑在储存期间发生意外泄漏、火灾及燃爆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即对泄漏的柴油进行及时的收集与处置，如用吸附剂吸附漏油，天然的吸附剂如稻草、废棉物等，合成吸附剂如聚丙烯、聚氨酯泡沫等；现场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尽快切断所有电源，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尽可能的将危险性降至最低。

周边已设置围堰，地面已涂抹环氧树脂漆等防渗措施。



储油罐



柴油发电机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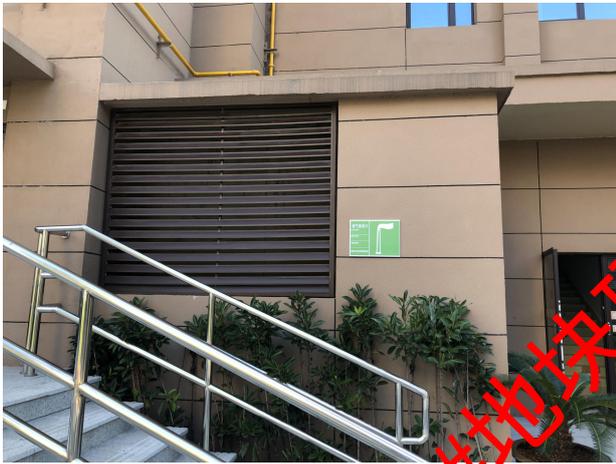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3) 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拟投资 41746.68 万元建设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m 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总用地面积为 32397.85m²，总建筑面积为 90246.9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64488.8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5758.07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 栋 8F 住宅、2 栋 8F（2+6）住宅、1 栋 11F 小高层住宅、1 栋 19F（2+17）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 栋 23F（2+21）高层住宅、1 栋 2F 商业、物管用房、社区用房、门卫及地下室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2、评价结论**（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及其分析结果表明，各项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赣江滁槎断面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域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下水道；施工废水沉砂池的方法进行治理，则可减轻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其对周边的影响可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余土交给交给市容部门统一调配，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回用不了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水土流失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②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烟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排气系统的正常运行，换风频率设置为6次/h，可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GBZ1-2010和TJ36-79标准要求；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由排气口排入到大气中，经过大气扩散，再经绿化带的净化，可减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的影 响；居民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垃圾收集点早晚定时清运，垃圾不过夜，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2.5m外排，能够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只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设备机房隔声、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等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油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无工业三废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投入 385 万元环保治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92%。项目投入营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滁槎段）；生活垃圾按时清扫，由城市环卫部门送到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5、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1. 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不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 加强区内垃圾桶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桶应加盖，且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持续保证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3. 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发改行字[2017]第 55 号予以项目备案，南昌市城

乡规划局以地字第 360100201300052 号出具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m 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项目东侧为中大·青山湖公园 2#地块，南侧为民强路，西侧为青山湖香溢花城，北侧为涂黄农民公寓。项目占地面积为 32397.85m²（48.828 亩），建筑面积为 90246.9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7 栋 8F 住宅、2 栋 8F（2+6）住宅、1 栋 11F 小高层住宅、1 栋 19F（2+17）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 栋 23F（2+21）高层住宅、1 栋 2F 商业、物管用房、社区用房、门卫及地下室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总投资 4174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泥浆水及设备冲洗水等经沉淀后回用。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0:00 至次日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如确留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并可在连续作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商业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

1、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排气系统，设置合理的换气频率、废气排放位置及高度，排放高度应高于地面 2.5m。

2、垃圾收集点和公厕应远离建筑物，周边设置绿化带并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3、居民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除油烟机处理后楼顶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统一由烟道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七）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八）其他要求

项目商业楼不得引入 KTV 和机修等对周边居民有较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引入餐饮行业前应设置统一的烟道，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装置，需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请办理环保手续。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要求

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三)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指标: COD 考核量 28.23t/a, 控制量 7.97t/a; NH₃-N 考核量 3.22t/a, 控制量 1.06t/a。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 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 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 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青山湖北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商业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	居民油烟	由统一的预留专用暗烟道至楼顶上空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收集后至楼顶排放，商业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统一由烟道排放	经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收集经入住居民安装除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商业部分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设置暗烟道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排气百叶窗下沿高度应至少距地面2.5m，高于人群呼吸带，换风频率设置为6次/h	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排气系统，设置合理的换气频率、废气排放位置及高度，排放高度应高于地面2.5m	地下停车场设置排气系统，设置合理的换气频率、废气排放位置及高度，排放高度高于地面
	垃圾收集点、公厕恶臭	每天早晚清运	垃圾收集点和公厕应远离建筑物，周边设置绿化带并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垃圾桶周边设置绿化带，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物业管理公司妥善处置
噪声	社会噪声、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商业经营管理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噪设备均安装于地下室内，消声减震

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环境风险防范</p>	<p>地下车库的风险分析：地下停车场采用防火分区的设计方式，且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同时设置有2%的自然通风窗，以利于迅速疏导由于火灾产生的烟气的排出和扩散。</p>	<p>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p>(1) 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已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已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 建设单位已编写柴油发电机应急预案 (3) 储油罐周边已做好围堰及防渗等措施</p>
<p>排污口规范化</p>	<p>/</p>	<p>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设置了各类的排污口标识，在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分别都设置了采样口，排放标识。</p>
<p>其他要求</p>	<p>商业餐饮用房设置独立暗烟管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 面向青山湖北大道一侧的公寓楼、住宅楼安装隔声窗</p>	<p>项目商业楼不得引入KTV和机修等对周边居民有较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引入餐饮行业前应设置统一的烟道，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装置，需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请办理环保手续</p>	<p>本项目商业楼不会引入KTV和机修等周边居民有较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引入餐饮行业前需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请办理环保手续</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所用仪器见表 5-2。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5-2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3、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 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1月12日	93.8	93.9	94.0	合格
		11月13日	93.8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检测内容:**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商业、办公、公用服务(包括物业管理、社区配套设施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隔油池、2 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分别位于 37#商业楼西侧(1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37#商业楼西侧(1 个)、28-2#住宅楼南侧(1 个)。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未有生活垃圾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生活污水、废气的监测。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通风机、电梯电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计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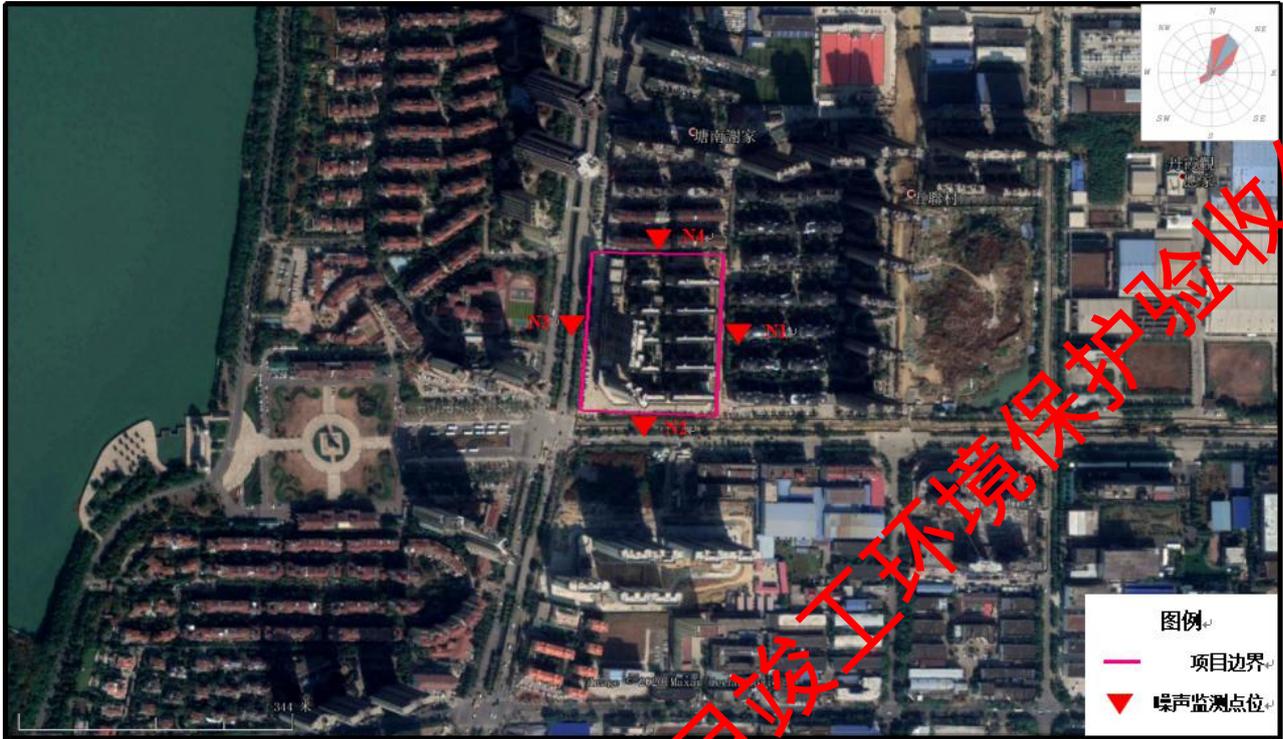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为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未有生活垃圾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生活污水、废气的跟踪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7月13日	7月14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声级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48.5	51.1	60	达标
		夜间	46.5	45.3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5.4	51.0	60	达标
		夜间	44.1	45.2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60.0	59.2	70	达标
		夜间	43.1	48.3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5.2	50.1	60	达标
		夜间	44.2	45.2	50	达标

天气情况:7月13日天气:阴,风速:1.6m/s;7月14日天气:晴,风速:1.4m/s。

◆从表7-1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居民楼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每栋楼室外门口都设有

垃圾回收桶，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每日早晚清运。

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5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5日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中大·青山湖东园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监督[2017]041号）；2020年6月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内实行了雨污分流，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为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未有生活垃圾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废气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在地下车库设置机械强制排风，换气频率为6次/h，排风口距离高于地面，且设置于非人员活动的绿化带中。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单独管道和排风机排放，排放口高于地面。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产品，并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经设备房和地下室建筑隔声。并加强临道路侧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每栋楼室外门口都设有垃圾回收桶，统一由环卫处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每日早晚清运。

(五) 其他

本项目不需申请排污许可。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4、要求和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5、总结论

项目商业楼不得引入KTV和机修等对周边居民有较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引入餐饮行业前需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请办理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 栋 8F 住宅、2 栋 8F 住宅、1 栋 11F 小高层住宅、1 栋 19F 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 栋 23F 高层住宅、1 栋 2F 商业				实际生产能力		7 栋 8F 住宅、2 栋 8F 住宅、1 栋 11F 小高层住宅、1 栋 19F 服务型公寓含沿街商业、1 栋 23F 高层住宅、1 栋 2F 商业		环评单位		中环联新 (北京) 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湖环监字[2017]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翰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1746.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5		所占比例 (%)		0.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1746.6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90		所占比例 (%)		0.93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49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069745393J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